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莉莎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融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92,002元（0000000 ＋0000000 兩造契約買賣之房屋總價＝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88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4,364元，尚應補繳76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